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300 万股股份，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3 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780.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的 47.6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 1,300 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的 5.7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6,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的 30.28%。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9 月 22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50 万股股份，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37）；

（2）2008 年 12 月 5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0,000 万

元提供质押担保；

(3) 2009 年 1 月 15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00 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00 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 2009 年 6 月 26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股份，用于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5) 2009 年 9 月 3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300 万股股份，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累积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的 4.4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4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4 日